

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院发〔2018〕010号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财务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依据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结合我院财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资金管理

第二条 学院执行财务预算制度,机关各部门每年3月份制订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按预算项目执行。

第三条 确因工作需要的预算外开支,10000元以下经费开支,由分管院领导提出申请,报院长审批;10000元以上经费开支,由分管院领导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

第四条 经费支出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为经费审批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对各分管口业务相关的专项经费,院长可授权相关分管院领导审批。

三、经费支出

第五条 学院所有经费支出均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政策,超标准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支出项目,一律不得报销。

第六条 经办人负责报销凭证的收集、整理及初审工作。取得票据

后，需与验收人或证明人共同在票据上签字，并做好每笔报销帐目的台账。报销时，经办人须请分管院领导在台账上签字，同时提交学院会计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请分管财务院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

四、财务监管

第七条 学院每年通过教职工大会公开财务执行情况，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八条 学院党委书记负责对财务进行随机检查和监督，发现违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五、相关人员工作职责

第九条 分管财务院领导负责监督预算执行情况，核对会计账。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交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第十条 会计负责学院经费本的管理，并对科室报销单进行复核、整理、归档。按月向院长、书记提交各类经费收支报表，提交年度财务报告。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2018年4月10日

主题词：财务 办法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2018年4月10日印发
